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规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奖励、激励和导向作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人文学院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1. 违反国家法纪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失当造成严重影响；受到纪律处分；
2.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导师课题组学术活动；
4. 无故旷课、未经请假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5. 所在宿舍卫生成绩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在 80 分以下；
6. 学位课程首修不及格。

第五条 除上述条件以外，按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相关申请条件执行。

（破格申请条件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为准。）

第三章 评定原则

第六条 原则上国家奖学金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含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评定。

第七条 评定依据为：奖学金申请评定细则（见附件一）、院内答辩成绩和导师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八条 评审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系教师代表（所带学生不参评）、研究生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硕博各 1 人）等组成。

第九条 申诉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及各系教师支部书记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家奖学金初评汇总表》及其相应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学院举办的国家奖学金答辩会进行现场答辩。逾期不提交或不参加答辩者，均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依据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规则进行成果评分（具体细则见附件一）与答辩评分（具体细则见附件二），二者分数累加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向申诉组反映。申诉组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其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申请，同时按《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因奖学金名额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

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符合申请提交的基础上，按学生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分。

一、学习成绩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10%计入最终成绩。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60%计入最终成绩。

二、科研成绩

1. 论文发表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40 分。

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20 分。

在二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 分。

SSCI/A&HCI 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20 分。

在 CSSCI（核心板）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6 分。CSSCI 集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3 分，此类别期刊加分最多计一篇，即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注：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学生为第一作者。

2. 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1)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为会议收录 加 0.5 分；

参加国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为会议收录加 0.25 分；

参加省级研究生论坛和省级学会论文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 0.5 分，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加 0.25 分。

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庆报告会且提交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加 0.25 分；

2) 境外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加 0.5 分。

注：参加学术会议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项。

3. 实践竞赛情况

参加纳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范围内的国家级比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数模竞赛），或其他国家级重要比赛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省级奖项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其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由学科和评审会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

4. 课题研究情况

1) 主持省级课题加 1 分。

2)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注：申请提交的成果（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三、综合表现（该项不设分值，需提供简要说明）

1)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主持及参与各类社会实践相关情况简要介绍。

2)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相关情况简要介绍。（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须说明）

3)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情况简要介绍。以上初审情况以班级汇总形式填写完成《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汇总表》（另附），由班长指定时期内统一报送 renwenvip@163.com 邮箱。初评情况将统一提交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核定分数。

附件二：

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规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结合个人真实情况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展示情况进行打分。答辩者须如实陈述个人情况，如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1. 答辩要求：

学生结合自身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实践竞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每人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评审方法：

评审老师如有疑问，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该环节每位同学不超过 3 分钟。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实践竞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综合情况进行现场打分。按照评定比例计算，硕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40 分，博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10 分，计分原则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各评审委员平均分，作为现场答辩最终得分。

3. 答辩现场要求：

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出申请进行现场观看，答辩现场为公开答辩，申请观看者可以入场观看答辩过程。答辩过程接受学生老师的监督，申请者务必如实陈述个人信息，如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4. 答辩成绩公示：答辩结束，由评审委员会公布答辩成绩。

经国奖评审委员会评审，成果评分与答辩评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分数进行排序，根据名额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通过人文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期满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